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5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然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固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，然經本院電詢聲請人相對人目前所在位置，經聲請人表示略

01 以：相對人目前在桃園市恩典護理之家，是從113年2月待到
02 現在，日後也會持續待在那裡，相對人因老化而無法自理、
03 行動不便，需要氧氣罩，因此需要醫生過去進行監護宣告等
04 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5 第35頁），可見相對人目前因身體狀況需要，長期經安置於
06 桃園市恩典護理之家照護，而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，是
07 依上開裁定旨趣，堪認相對人之現居地應是在桃園市龜山區
08 之桃園市恩典護理之家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
09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聲請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
10 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張雅庭